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在长沙上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详见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52）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9日